

合同编号: 202601160

2026 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

及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73682

受托人（乙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罗学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10-8129223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2026 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培训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培训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预计 4 个班次、每个班次为期 10 天（每天 8 学时），预计 210 人。
2. 乙方提供集中课堂培训场地、多媒体教学设备，做好参训人员食宿、教学资料配备、配合开展教务服务等各项支撑服务，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培训人数及期数：培训人数预计 210 人，举办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的 4 期培训。乙方提供培训班学员手册、学员每日参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

（2）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授课情况符合甲方的要求，共 320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协助甲方安排授课老师进行授课。乙方提供与课程安排对应的授课教师签到表、授课照片等资料。

（3）培训场地及相关设备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同时满足 55 人以上教学使用的教室、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其中教室、会议室可供 24 小时使用。乙方提供培训照片等资料。

(4) 食宿保障能力符合要求。乙方提供每个培训班次人员用餐、住宿清单等资料。

(5) 培训成本指标：培训费≤115.5万元（开支范围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八条关于“二类培训费”的要求）。人均培训费≤550元/人/天。提供甲方与乙方的培训班结算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实现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90%。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每个培训班次的参训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培训服务事项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工作过程记录资料、成果性材料等培训材料交给甲方验收，具体成果格式与套数要求另行通知。甲方根据接受培训人员的满意度判断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质量，如评分少于【90】分的多于【10】人，视为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为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第十二条第3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对接人，项目对接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甲乙两方的职责，做好工作对接。

甲方指定代表人：崔晓，联系电话：55573682

乙方指定代表人：栾婷婷，联系电话：13581986950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工作人员或培训安排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培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培训服务方案，甲方对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按照培训服务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培训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参加培训人员满意程度低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培训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事项，并交由甲方检验。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 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培训服务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3) 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培训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合同规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项下的培训服务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培训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3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服务方案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进度保证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培训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同时协助乙方协调管理学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建立不少于3人的培训支撑小组,负责培训期间车辆、场地、教室等事项的对接协调,配合开展教务管理等工作。

2. 乙方根据课程培训和培训内容等要求,根据教学时间表,协助甲方提前联系授课教师、汇总培训教材等工作,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教学材料(包括学员学习资料等)。

3.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整修改,直至合格。

4. 如需改变原培训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

培训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乙方有将培训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9.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10. 乙方在培训期间,不得以甲方或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培训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应尽到合理审慎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提示和安全注意等原因,给甲方或学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培训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培训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55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前述培训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费用明细表见附件2)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培训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按照培训进度,分3次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第一笔培训费(预计总费用的60%, ¥ 693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元整),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培训费用（预计总费用的 30%，¥ 346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于第三期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三笔培训费用（尾款）于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届时按培训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等，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

意按照本合同项下培训费总额的 3%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产生、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讲义、演示文稿、试题、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培训过程中使用到的课程资料向甲方提供，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培训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培训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培训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培训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培训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培训费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讲师，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培训费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培训费总额的【10】%。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培训费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培训费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培训费总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培训费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 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培训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 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15个工作日起，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

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

- (1)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2) 费用明细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6.25

张金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松

签订日期:

2026.6.25

附件 1：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整体组织策划/项目负责人	栾婷婷	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6 年
客户经理	侯志强	教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安全评价师	15 年
授课/培训主管	吕鹏飞	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宋冰雪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安全评价师	19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杨凯	副教授	管理科学与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9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徐轩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	3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刘英侠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25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亢永	副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	/	12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耿科研	副教授	中国近现代史	/	15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胡守涛	副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8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张继信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康健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年
理论教学/授课教师	赵春燕	副教授	法学	律师	30 年
培训场地与设备管理员	陶丽	副教授	新闻学	/	5 年
培训资料管理员	沈静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	9 年
班主任	武司苑	副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	/	6 年
班主任	代濠源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	7 年

附件2：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2026年度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1	住宿费	元	标准间，2人一间， <u>340</u> 元/人/天。 2100人天× <u>340</u> 元/人/天= <u>714000</u> 元。
2	伙食费	元	自助餐。 <u>130</u> 元/人/天。 2100人天× <u>130</u> 元/人/天= <u>273000</u> 元。
3	场地、资料、交通费用	元	<u>50</u> 元/人/天。 含集中课堂培训的教室、会议室、计算机机房等场地租金、组织外出教学参观的交通费以及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等。 2100人天× <u>50</u> 元/人/天= <u>105000</u> 元。
4	其他费用	元	<u>30</u> 元/人/天。 含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2100人天× <u>30</u> 元/人/天= <u>63000</u> 元。
	总计：	元	1155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u>
	备注：	无	

